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

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公司应当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局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职责，及时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书面保密承诺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局，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

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一条 对已作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处理的事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要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波动情况。

第十二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核实情况，与董事会秘书局沟通，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三）因未披露相关信息，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但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